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关于选拔优秀学生赴

捷克帕拉斯基大学参加 2020 年暑期学术交流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强化学生跨文化学习交流能力，提升学生国际素养，经研究，现面向全校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赴捷克帕拉斯基大学参加 2019 年暑期学术交流项目。项目基本情况与选拔要求如下：

一、学校简介

帕拉斯基大学 (Palack University) 前身为奥洛穆茨大学 (University of Olomouc)，该大学成立于 1573 年，为捷克最古老的大学之一。帕拉斯基大学有 8 个学院，包括神学院、医学院和牙医口腔学院、哲学院、教育学院、科学学院、体育文化学院、法学院和健康科学学院，学生人数大约为 23,000 人。该校位于奥洛穆茨，奥洛穆茨位于摩拉维亚（共和国东半部）的中心，是一个拥有 11 万居民的城市，该市为重要的历史和文化中心之一，为捷克共和国次于布拉格第二大历史文化区。

二、项目内容

该校教育学院现有 3 门暑期课程向我校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一门课程，课程结束后学生将获得该校提供的成绩证明。该项目可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相应学分置换。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主题	费用
1	艺术教育课程 (暂定 2020.7.12—8.16)	陶瓷、印艺、平面设计、跨媒体、金银珠宝类设计、布拉格、维也纳和耶塞尼基山脉之行 (共计 56 场学术研讨会和讲座)	4999 元 (费用包含: 参观画廊和展览、机场到学校的交通、往布拉格, 维也纳和耶塞尼基山脉的旅行费用、
2	英语语言培训课程 (暂定 2020.7.12-8.16)	语言练习、语言技能: 阅读和写作、语音学、美国文学、英语教学法简介 布拉格、维也纳和耶塞尼基山脉之行 (共计 24 场学术研讨会和讲座)	观动物园、保龄球馆、激光竞技场、索公园、水上乐园, 知识堡垒 (类似于科技馆) 的费用; 出勤证明和 ECTS 学分的成绩单。不含餐费、往返机票;
3	音乐文化教育课程 (暂定 2020.7.12-8.16)	自然音乐历史与理论、音乐创意课程、合唱课、合奏课和声课、布拉格、维也纳和耶塞尼基山脉之行	获得护照、签证、其它旅行证件、保险等费用。参与者必须有旅行保险, 医疗和意外保险。)

		(共计 24 场学术研讨会和讲座)	
--	--	-------------------	--

三、选拔人数（15 人）

会计学院：4 名；

金融学院：4 名；

其他七个二级学院各 1 名；（可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名额调整）

四、选拔条件

1.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在籍在校学生（限大一、大二、大三）；
2. 品学兼优；
3.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4. 学生自愿且有经济能力承担需自理的费用。

五、申请及选拔流程

1. 学生自愿申请。申请学生填写附件申请表，并提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
2. 选拔及学校决定。由学校学生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分别组成选拔专家组对候选学生进行选拔，确定初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3. 办理派出手续。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学生自行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办理派出手续，签订相关派出协议。

六、申请及选拔时间

1. 申请表提交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选拔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

七、咨询地点：

行政楼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学楼 2310 办公室）。

国际合作交流处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及学分置换课程（由学生本人填写）						
申请项目			拟置换学分课程			
项目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核准学分置换课程（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填写，并加盖公章）						
参与项目情况			核准置换学分课程			
项目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备注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学院公章）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教务处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 1、学生须在申请项目时提交该申请表（一式四份），在项目结束两周内将成绩单复印件（四份）提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
- 2、所有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各执一份。